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涉及建議收購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亞東與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交易須待簽立正式文件方可作實。由於不一定就建議收購落實簽立正式文件，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倘落實訂立正式文件，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建議收購倘付諸實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出。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亞東與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武漢鑫凌雲水泥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 訂約方：
- (1) 潛在賣方：合共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30名個別人士，包括程先生
- (2) 買方：湖北亞東
- (3) 目標公司：武漢鑫凌雲水泥有限公司
- 有效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可於框架協議屆滿前由潛在賣方與買方共同議定予以重續。
- 可能代價：建議收購之可能代價為人民幣236,600,000元，須分期支付及仍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倘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完成建議收購後就變更目標公司股權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分局辦理登記當日止期間內出現任何變動，則上述金額可作出調整，調整幅度為有關變動之70%。
- 訂金：買方須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指定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訂金（「訂金」）。倘潛在賣方與買方落實訂立正式文件，潛在賣方須於收訖上文所述可能代價之第一期款項之後5個營業日內將訂金退還買方。
- 盡職審查：買方將在與目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保密協議後對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 收購前重組：於收訖訂金後，潛在賣方須精簡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令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由程先生及另外兩名股東擁有。

正式文件 : 各訂約方預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簽立正式文件，惟須待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及各方就建議收購之所有條款達成協議，方可作實。

管制法例 : 中國法律及規例。

進行建議收購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湖北武漢市設有熟料生產線之工廠，有助加快實現本公司致力在長江中游地區擴大產能之計劃，令本公司得以擴大本身在武漢水泥市場之佔有率。

有關建議收購各訂約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潛在賣方為合共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中國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即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買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高爐爐渣粉及相關產品。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武漢製造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一般資料

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潛在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均具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須待簽立正式文件後方可作實。為確保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仔細研究建議收購之條款，包括參考目標公司之成本及估值金額釐定之代價金額。由於不一定就建議收購落實簽立正式文件，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倘落實訂立正式文件，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建議收購倘付諸實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佈。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文件」 | 指 | 涉及建議收購之合營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
| 「框架協議」 | 指 | 潛在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程先生」 | 指 | 程志強，為中國居民，亦為潛在賣方之一 |
| 「潛在賣方」 | 指 | 合共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30名個別人士，包括程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收購」 | 指 | 建議在框架協議及正式文件之各項條款規限下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 |
| 「買方」或「湖北亞東」 | 指 | 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武漢鑫凌雲水泥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中立博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